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吳錦楨
電話：02-87335705
傳真：02-87335621
電子信箱：wjc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96018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韋多芳

登入本會網站

8/25

2020.8.26

主旨：惠請貴處辦理市場改建委託設計案攤商表位規畫應符合本處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處109年6月9日受理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(建照號碼：109建字第0118號)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作業，因送審圖面資料未考量本處訂定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第8點第8款「管道間下水管無法容納所有管線，表位優先設置於屋頂，其餘得分層集中設於管道附近公共設備空間並獨立區隔」之規定，導致現場已無表位集中設置空間，影響本處日後抄表及換表等維護管理作業。
- 二、惠請於該案工程開工後現場管線配置前，邀集本處及本處西區營業分處辦理現勘，俾依現況檢討調整表位設置，以利後續用水設備檢驗及開水作業。
- 三、請貴處後續辦理新市場工程規劃，設計攤位表位應符合本處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規定，以利後續建案用水設備圖

電文時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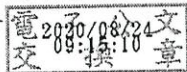


面審查及水表管理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，惠請轉知公會會員辦理市場等多分表
建案設計規劃時，需依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，以利後續
水表管理事宜，避免影響後續審圖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

副本：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
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裝

訂

